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轉知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於本（103）年5月27日發布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教務處(教學 & 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4/6/9 17:15:19